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年薪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制定的，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年薪的内容。

三、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所处阶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

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复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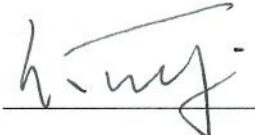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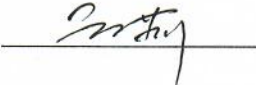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2021年4月26日